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0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现场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丹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特授权独立董事胡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召贵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相关资料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有关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2013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

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后，超募资金余额为 63,369.18 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

公司《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车坚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朱晓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大股东刘召贵先生（该股东持有本公司 65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7%）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车坚强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朱晓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总经理应刚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云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指导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对现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补充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在不违背该议案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附件一：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表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一：相关个人简历

车坚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75年4月生。中专学历。1997年-2002年任西安交大瑞森集团技术员，2003-2005任西安天瑞仪器有限公司装配员，2006年-2007年任深圳市天瑞仪器有限公司装配组长，2008年至今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并于2013年5月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车坚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李云济先生：中国国籍，具有法国长期居留权，1964年9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89年12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化工大学，国家碳纤维工程技术中心，沥青基碳纤维研究室负责人，北京化工大学校职工团委书记；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法国米其林研究中心研究员，填料与橡胶关系研究及原材料采购流程，质量管理及技术支持。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仪器信息网副总经理，编辑部主任，主编；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中国）战略发展及政府事务资深总监。

截至公告日，李云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表

原内容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对外借款、综合授信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p>（二）对外投资</p> <p>投资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三）对外借款</p> <p>单笔借款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四）综合授信</p> <p>综合授信合同中授信额度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对外借款、综合授信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担保</p> <p>审议通过除应由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p>

(二) 对外投资(包括对其他公司、企业等法人的股权投资,但不包括设立分公司)

投资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3,000 万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 对外借款

单笔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贷款余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 综合授信

综合授信合同中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单笔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借款事项;

总经理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下的对外投资(包括对其他公司、企业等法人的股权投资,但不包括设立分公司)。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对外借款、综合授信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外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 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对外借款

单笔借款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综合授信

综合授信合同中授信额度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对外借款、综合授信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外担保

审议通过除应由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二) 对外投资（包括对其他公司、企业等法人的股权投资，但不包括设立分公司）

投资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10,000 万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 对外借款

单笔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贷款余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 综合授信

综合授信合同中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单笔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事项;

总经理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以下的对外投资(包括对其他公司、企业等法人的股权投资,但不包括设立分公司)。